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XS-20250035

项目名称： 长江禁捕电子围栏项目续保

采购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供应商单位： 农芯（南京）智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农芯（南京）智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20号芯浦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 10 号南京
科创中心(原浦江科技园)1A区8层 国家农创园科创中心 10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总体要求：为既定范畴内的所有设施与平台提供全面运维保障，具体运维内容包括：外围 10 处监控点位、配套电力系统、网络基础设施及系统软件平台。运维工作将遵循“主动发现与被动通知”相结合的原则，以确保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的持续、稳定、高效运行。鉴于项目的独特属性、部署架构及运行环境，运维团队将对现有数据中心资产（含服务器、存储、网络及安全设备）实施日常监控、维护与安全保障，并提供完善的应急响应措施。通过建立标准化运维流程，最终达成提升运维综合能力、缩短响应时间及加速故障排除的目标。

指标项	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针对长江禁捕工作流程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地运维规划方案
	负责软件日常维护工作（不包含软件升级和开发）。
	负责 10 处监控点的正常运行
	提供应急响应技术支持及重要时间段保障值班。
	提供关键产品的专项运维，包括长江边 10 个监控点位、机房动力环境、服务器和存储、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等
	设立专人专职统筹运维项目的事务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元）
----	----	----	----	-----------	-------

1	外围 10 个监控点位的日常维护，涉及备品备件酌情更换，不包含设备本身问题需要更换、维修	1	项	200000	200000
2	网络带宽一年费用	1	项	100000	100000
3	电力一年支出	1	项	50000	50000
4	智慧禁渔监管平台软件的基础运维工作（不包含系统升级、信创改造）	1	套	50000	50000
5	渔政 APP 软件的基础运维工作（不包含系统升级、信创改造）	1	套	50000	50000
6	领导驾驶舱软件的基础运维工作（不包含系统升级、信创改造）	1	套	50000	50000
总计（元）					500000

3、需运维设备列表

主要运维产品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区域雷达 2KM	1	台
2	区域雷达 1KM	6	台
3	AI 智能球机	8	台
4	热成像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	4	台
5	热成像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	6	台
6	智慧禁渔监管平台软件	1	套
7	渔政 APP 软件	1	套
8	领导驾驶舱软件	1	套

4、运维要求响应

(1) 整体运维服务框架

本次运维服务旨在构建一个全面、主动、高效的技术保障体系，确保软硬件系统与基础设施的稳定、安全、连续运行。服务范围覆盖从底层基础设施到上层应用的全栈式支持，其核心框架建立在以下五大支柱之上：

- 1) **硬件与基础设施运维层：**这是系统运行的物理基石。服务包括对网络设备（如交换机）的小型故障应急更换、基础线缆（如电源线）的维护，并通过对所有关键节点（1-10 号点）的电力与网络带宽进行租用和保障，确保 7x24 小时不间断的基础环境供应。
- 2) **软件平台应用支撑层：**这是业务运转的核心。提供“渔业渔政综合管理平台”、“智慧渔政 APP”及“领导驾驶舱”三大关键软件的年度专人运维服务。这超越了简单的故障修复，更侧重于性能优化、数据维护和功能适应性调整，确保应用系统始终高效、精准地服务于业务需求。
- 3) **主动预防与健康管理环：**通过定期的人工巡检机制，变被动为主动预防。巡检将全面检查硬件健康状态、网络性能指标、软件运行日志及环境安全，及时发现并消除潜在风险，形成常态化的健康管理体系。
- 4) **行政与业务协同支持面：**将技术运维深度融入甲方的日常业务流程中。提供指定的行政类协助支持，如技术资料填写、数据报送、参与相关会议并提供技术视角的见解，确保技术工作与行政管理同频共振，提升整体协作效率。
- 5) **灵活适应性调整能力：**针对业务发展变化（如监控盲区覆盖、重点区域调整），提供监控点位的规划与迁移服务。这表明运维服务具备一定的工程实施和系统重构能力，能灵活响应甲方因业务策略、环境变化产生的调整需求。

(2) 日常运维工作内容

1) 硬件与基础设施日常维护

- **备品备件更换：**常备小型应急备件（如交换机、模块、电源线等）。当任何站点的网络设备或线路出现硬件故障时，快速响应，按流程进行诊断与更换，最大限度缩短网络中断时间。

- 备品备件更换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0 元/次的，由甲方另行支付。
- 定期人工巡检：**制定详细的巡检计划表，按月或按季度对 1-10 号所有站点的硬件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指示灯状态、清洁除尘、连接线紧固度、设备运行温度及噪音检查等，并形成书面巡检报告存档。
- 网络与电力监控：**虽由运营商提供，但我方将承担起链路监控与协调职责。每日监控各点宽带连通性，一旦发现中断立即联系相应运营商报修并全程跟踪，直至恢复。同时，关注电力供应稳定性，配合甲方与供电部门沟通。

2) 软件系统专人年度运维

- 日常故障处理：**设立专属运维接口人，接收并处理用户在使用三大软件平台时遇到的所有问题，提供电话、邮件、远程支持等多种响应方式，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 系统性能优化：**定期检查系统后台，监控运行速度、数据库性能及服务器资源占用情况，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避免系统因数据增长或用户并发量增加而变慢。
- 数据维护与备份：**协助甲方进行定期的数据校验、清理和备份工作，确保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 版本与补丁管理：**关注官方发布的系统更新与安全补丁，在甲方同意后，规划并实施在非业务高峰期的升级工作，以提升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 用户支持与培训：**解答用户操作疑问，必要时可制作简易操作指南或提供小型培训，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和效率。

3) 行政与协同事务支持

- 资料填写与报送：**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完成与技术运维相关的报表、总结、评估资料的数据提供与撰写工作。
- 会议参与：**准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准确汇报运维工作情况、系统健康状况，并理解吸收甲方的下一步工作要求，确保信息对称，行动一致。

4) 专项调整工作（监控点位调整）

- 现场勘察：**派技术人员至两处需调整的监控点进行实地勘察，评估新的安装环境、网络接入方案和取电方式。

•**方案制定：**制定详细的点位迁移技术方案，包括所需物料、工时、可能对现有监控业务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报甲方审批。

•**实施与调试：**获得批准后，安全、规范地完成设备拆装、线路重新布放、摄像头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在新位置达到最佳的监控效果。

•**更新归档：**迁移完成后，更新相关技术档案和拓扑图，确保资料与实际部署一致。

(3) 服务响应

提供 5×8 小时的驻场维护服务和 7×24 小时热线响应服务，接收服务请求，及时响应处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伍拾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合同标的”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1 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乙方对软件平台的基础运维不包含因甲方擅自修改系统架构、新增功能需求导致的故障。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本项目的工作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后 1 年。

2、最终成果除满足业主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具体标准以合同附件列明的技术规范或双方书面确认的验收清单为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甲方应在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服务期满且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实际损失额的30%，该违约金可抵扣赔偿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但因甲方未履行配合义务导致的迟延除外。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前应书面催告乙方并给予至少5个工作日的补救期，乙方在补救期内完成履约的，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存在经书面证据证明的故意虚假陈述，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要求'列明的具体指标，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以实际损失为限。

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设施（如电力、网络运营商）故障导致的服务中断，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吴中

电 话：025-5888662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帐 号：487175455195

乙方（供应商）：农芯（南京）智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32011209939

电 话：1350515336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凤凰支行

帐 号：10122201040010214

日 期：2025年11月5日